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赴香港、新加坡考察外國銀行及衍生  
性金融商品之金融監理與風險管理  
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姓名職稱：洪延欣 專員

蔡少懷 專員

派赴國家：香港、新加坡

出國期間：民國 98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16 日

報告日期：民國 99 年 1 月

## 摘要

本局於 98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16 日派員至香港、新加坡考查外國銀行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金融監理與風險管理，透過訪談方式瞭解主管機關 HKMA 與 MAS 對於當地外銀子、分行及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監理政策，及匯豐銀行、花旗銀行之公司治理實務、資料處理中心建置情形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風險管理之運作情形。

據訪查結果，香港、新加坡金融主管機關對於外銀資金拆借海外之情形，並無嚴格管制或予以法令限制，但為使外銀在台子分行維持適當流動性與境內資產，以保障境內存款人權益，我國主管機關仍應建立外銀資金拆放海外之控管機制；至於外銀子行授信案件之批核程序及跨國委外案件之申請，建議主管機關可參酌 HKMA 及 MAS 監理機制與法規規範，加強實地檢查及委外申請文件之審核，以促使外銀子行落實公司治理，及確保外銀子行作業委外之適當性。

在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監理方面，香港、新加坡金融主管機關雖並無針對相關業務制定明確規範，惟香港業透過專責小組的方式審查活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及交易活動的機構，新加坡則強調日常監理及實地檢查之結合，必要時亦可利用外部專家進行專案查核，建議主管機關可參考香港、新加坡之監理方式，強化對我國銀行辦理相關業務之監理。

金融海嘯之後，各國監理機關皆加強對銀行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等金融商品業務之管制，香港、新加坡主管機關皆已發布相關強化法規或諮詢文件，我國亦於 98 年 7 月 23 日訂定「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及 9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注意事項」，以強化對投資人之保障，建議主管機關未來仍可持續觀察外國相關法令實施及修改情形，以作為日後修法之參考。

## 目次

壹、目的	P4
貳、過程	P4
參、心得及建議	P21

### 附件：

- 一、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政策手冊：委外作業」
- 二、香港金融管理局「銷售投資產品通告」
- 三、香港金融管理局「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他交易工具之風險管理指引」
- 四、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委外作業指引」
- 五、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結構型存款指引」
- 六、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未上市投資商品之銷售及行銷相關監理規範之檢討之諮詢文件」

## 壹、目的

目前渣打銀行及花旗銀行在台係以一子行一分行之型態經營，而滙豐銀行、荷蘭銀行及星展銀行等外國銀行皆已概括承受我國銀行，未來亦將陸續改設子行。外國銀行設立在臺子行之經營型態為金融監理帶來新的挑戰，主管機關有必要與時俱進。香港、新加坡等地之外國銀行亦有以一子行一分行型態經營，本局可與當地主管機關就外銀相關之監理議題進行交流，並參訪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花旗銀行亞太區域總部等當地大型金融機構，以強化本局對外國銀行之監理。

此外，鑒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已成為當前全球金融監理機關之重要發展中課題，為持續關注各國政策之發展，本次出訪亦與香港、新加坡當地主管機關就衍生性金融商品審核程序、風險管理、資訊揭露、統計報表及監理工具等議題進行交流，以加強本局對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監理能力，並作為未來修訂相關監理規範之參考；同時參訪當地大型銀行，以瞭解國際性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實務運作情形及最新發展狀況。

## 貳、過程

本局相關同仁於98年10月12日下午2時30分參訪香港金融管理局(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以下簡稱HKMA)，由該局銀行監理一處主管李永誠率相關人員接見；10月13日上午參訪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以下簡稱HSBC)之亞洲區資料中心(Data Center)，同日下午參訪該行香港總行。

10月14日由香港飛抵新加坡展開相關拜會行程，10月15日上午參訪花旗銀行(以下簡稱Citibank)亞太區域總部及新加坡分行，下午至新加坡科學園區參訪該行亞洲區資料中心。10月16日上午拜會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以下簡稱MAS)，由該局綜合機構監督署第二處處

長黃奕才率相關同仁接見。

本局相關同仁於本次出國參訪期間，與相關主管機關及當地銀行就外銀之監理原則及公司治理、外銀作業委外監理原則與實務作法、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監理法規及風險管理等多項議題交換意見，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一、**主管機關對於外銀在地子、分行之監理原則：**

(一) **主管機關對於外銀在地子行(Subsidiaries)與本土銀行(Local Banks)**

**監理方式之差異：**

訪查情形：

1. **HKMA**：外銀在地子行所需遵守之法令均與本土銀行相同，並無特別予以例外規範，相關財務比率之要求亦均相同。

2. **MAS**：

(1)主管機關對於外銀在地子行與本土銀行之規範並無二致，外銀子行與本地銀行均應申報相關財務比率或風險指標，如逾放比率、曝險額度等。

(2)主管機關對於銀行執照採分類管理制，主要分為三類，但對於外銀在地子行與分行並無預先限制其經營範圍，主要以銀行之申請為主。

(二) **主管機關對於外銀子、分行資金拆借海外之控管機制：**

訪查情形：

1. **HKMA**：有關海外拆借方面，HKMA 亦注意各外銀拆借海外情況，尤其注重流動性方面的管理，在金融海嘯期間，HKMA 對於當地花旗銀行之海外拆借亦有特別之監控，然特別監控方式並不對外說明。

2. **MAS**：

(1)關於外銀子、分行間、子行或分行與海外集團聯屬機構間之

資金拆借交易，主管機關並無相關法令或比率限制，但 MAS 表示基於審慎監理原則，主管機關可針對子、分行是否有基於風險管理考量自行設定海外拆借限額、子、分行之資本健全性與風險集中度等進行監理，並可要求子、分行針對海外資金拆借提出緊急應變計畫。

(2)至於金融海嘯期間花旗集團亞太地區資金拆借與集中運用狀況，並非一特例情形，花旗集團亞太區之資金調度方式，主要透過新加坡拆借至倫敦或紐約作一有效之統籌運用。

## 二、外銀子行之公司治理：

### (一)主管機關對於外銀集團採行雙軌制匯報架構(Dual Reporting Line)

#### 之看法與對應之監理檢查方式：

訪查情形：

#### 1. HKMA：

(1)外銀子行為外銀總行投資所有，即外銀總行為子行之最大股東，換言之，子行雖為一獨立法人組織，掌權者為董事會，惟董事會仍應對總行(單一股東)負責，以維股東之最大利益。

(2)雙軌制匯報架構為現行外銀集團採行之管理架構，然外銀子行對於母行或區域總行之內部規範、指示應有適當之衡量評估，並應對所有決策負責。

(3)針對此管理架構下可否確保子銀行之獨立性(Autonomy)乙節，HKMA 表示可於實地檢查實務(on site examination)上，可檢視子行各式內部文件，以確保各項交易均確實由子銀行自行決策執行。

2. MAS：有關外銀集團採行此雙軌制匯報架構，MAS 表示著重於子銀

行自身之責任(entity responsibility)，亦即要求子銀行董事會應有一定之獨立性，此外，子銀行營運政策、內部規範等首要應符合當地法令，並強調資本結構之健全性。

**(二) 主管機關對於外銀子銀行大額授信案件徵詢海外主管意見之看法：**

訪查情形：

1. HKMA：所詢外銀子銀行大額授信核批程序：大額授信案件事先徵詢海外授信主管意見，再呈報董事會核批或由董事會授權人員審批之程序，應為可行，因為決策權仍為子銀行所有。

2. MAS：

(1) MAS 表示瞭解外銀集團基於風險組合管理之需，子行針對部分超逾審批權限之業務(如授信)，有向海外業務別(功能別)主管徵詢意見或由海外主管核批之必要。

(2) 針對授信案件海外審批、掛帳當地子行之作法，主管機關則強調功能別責任(function responsibility)，通常視該案件是否業經海外總行或區域總行之全額擔保、保證、承兌等審慎監理作法而定。

**(三) 匯豐銀行、花旗銀行之公司治理實務：**

1. HSBC：

(1)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現行於越南、馬來西亞、澳洲、中國大陸等地區設有子行，未來將於台灣、印尼二第設立子行。

(2) 匯豐集團公司管理架構主要分為三個層次：

- 第一層－內部準則與程序：匯豐集團透過建立各種程序與準則並予以文件化，來達到風險管理的目的，主要之內部準則可分為集團作業準則(Group Standards

Manual, GSM)、功能性作業準則 (Functional Instruction Manuals, FIMs) 與業務作業準則 (Business Instruction manuals, BIMs), 而業務作業準則即為匯豐集團所屬子銀行與關係企業所應遵循之內部規範, 且業務作業準則必須符合功能性作業準則與集團作業準則之要求, 類似一 Top-Down 之內部政策制定方式。

- 第二層—管理團隊業務執行與監督：除經營團隊之業務執行外，並輔以法律遵循之指導與監督。
- 第三層—內部稽核獨立審查：內部組織設置內部稽核部門，用以執行獨立之審查作業。

(3)匯豐集團為子銀行之 100%股東或主要股東，故子銀行之經營，應以股東之利益為出發點，子銀行之公司治理準則應與集團之內部準則與規範一致，然並非全部套用集團之準則規範，子銀行可依當地法規、商業環境與業務發展情形作一彈性調整。

## 2. Citibank :

(1)分支機構經營計畫制定流程：花旗銀行各海外分支機構之經營計畫(包含市場曝險額度等)，係由各行自行向區域總行或總行提出，再由區域總行與各分支機構協調共同訂定之，係為一 Bottom-Up 之規劃流程，然所有業務決策程序仍為當地分支機構所有。

(2)子銀行大額授信批核程序：子銀行主要遵循董事會所通過之授信準則與限額經營授信案件，如有超於授信限額之部分，



子銀行應先透過區域總行或母行授信權限之開放程序，取得授信額度後，再進一步陳報子銀行董事會核准，然此程序是否可行，仍須視子銀行當地主管機關是否認可。

(3)子銀行資金拆借風險控管：子銀行資金拆借風險控管機制，亦比照經營計畫制定流程，循 Bottom-Up 程序制訂之。至於拆借期限部分，並無嚴格限定，係由各分支機構視其資金期間配合狀況決定之(Match Principle)，而非區域總行或總行之要求，資金運用部分則多用於短期市場之操作，流動性風險之控管係由各分支機構應自行進行壓力測試，以確保流動性充足。

(4)子銀行風險監控責任：相關市場風險監控報表、洗錢監控報表，雖由區域中心整合資訊後再提供予各國分支機構，但仍由各分支機構進行獨立審視與監控或採行各項措施，風險控管責任仍屬各分支機構所有，非由區域總行或總行所操控。

### 三、外銀作業委外監理原則與實務作法：

(一)主管機關對於外銀當地子行資料建置、保存於海外，及將中後台作業(包括市場風險報表、財務會計作業等)委託海外聯屬機構辦理之看法與監理模式：

訪查情形：

#### 1. HKMA：

(1)依 HKMA ‘Supervisory Policy Manual—Outsourcing’ 委外規範，外銀子銀行之資料處理中心(Data Warehouse)得建置海外並將交易資料存放於海外，而有關外銀資料存放於海外對於監理權限之影響乙節，HKMA 表示主管機關得於必要

時，要求外銀子銀行提供相關資料，爰此資料存放方式對於監理權限並無實質影響，反之，HKMA 表示主管機關對於資料存放方式，應著重於資料安全性/保密性、資料運用權限及子銀行資料是否與他國資料分別存放等，此均已於委外規範中予以明文規定。

(2)有關外銀子銀行風險控管報表於國外產出(如市場風險控管報表、防制洗錢監控報表、會計報表等)，再傳送予子銀行風險控管人員進行審核、監控之作業委外模式，HKMA 表示其委外規範並無予以嚴格限制，並認為報表於境內抑或境外產出並非主要考量因素，主管機關應著重於：

- 報表資料之正確性 (Accuracy)、即時性 (Timeliness)。
- 外銀子銀行針對相關作業之委託是否具有適當之備援計畫(Contingency Planning)。
- 主管機關應審核受託機構是否具有應有之作業能力 (Capacity)提供此項服務。

2. MAS：MAS 表示，依據 'Guidelines on Outsourcing' 之規範，對於外銀子銀行作業委外並無作例外限制，例如：資訊系統開發與維護、資料處理中心(Data Center)、營業不中斷備援系統、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作業等均為銀行作業得委外之範疇，主管機關針對銀行作業委外監理模式，主要著重於受委託機構之作業能力 (Competency)、銀行對於委外作業之風險評估與管理能力、銀行對於委外作業實地檢查報告等，並表示銀行對於作業委外負起全部責任。

(二) 匯豐銀行、花旗銀行資料處理中心(Data Center)、控管中心(Command Center)之建置與運作機制：

訪查情形：

1. HSBC：

(1) Group Data Center Policy: 匯豐集團內部之資訊處理皆採集中控管之運作方式，並分為四個區塊：北美區資訊處理中心位處芝加哥、歐洲區資訊處理中心位處北英格蘭、拉丁美洲區資訊處理中心位處墨西哥、亞太區(包含日本)資訊處理中心則位處香港。

(2) 亞太區資訊處理中心之概述：

- 匯豐集團亞太區資處中心位處香港將軍澳(Tseung Kwan O Data Center)，亞太區之 Command Center 與 Data Center 均座落於此資處中心，而亞太區共計有 30 個國家之資料在此集中儲存、處理，此資處中心每年共計處理 40 億筆以上之交易。
- 安全性：
  - a) 備援機制：亞太區資處中心之備援機制建置於香港九龍區。
  - b) 防禦機制：資處中心之硬體設備共計有 4 層防禦架構，用以抵擋各種對於資處中心與機房設備之攻擊事件。
  - c) 不中斷機制：包括不斷電設備(UPS)、並聯供電設備等，使得整體資處中心可運作性達 99.995%。
  - d) 組織牽制機制：資處中心分成資訊研發(IT

Development)、資訊處理(IT Operations)與資訊品管(IT Quality)三大部門，資訊品管部門主要負責各種危機處理與問題解決方案，部門間各自獨立並陳報上級，以作一有效牽制。

● 匯豐銀行在台分行之資訊安全：

- a) 匯豐銀行在台分行與亞太區資處中心於 97 年間簽訂「集團內部作業服務協議」(Intra-Group Services Agreements, IGSA)，內部條款已敘明匯豐銀行在台分行依我國法令規範，得對資處中心及與在台分行資料處理相關作業進行控管(exercise control)，此外，並訂有「服務標準協議」(Performance Level Agreements, PLAs)，用以規範各項服務作業之品質與處理流程。
- b) 在台分行資料使用權限之控管：在台分行資料庫使用者權限僅限於在台分行人員所有，外部人員欲取得使用權限應取得一定之授權。
- c) 資料使用軌跡之控管：在台分行授權人員於必要時，可自行產出軌跡查核報表(Audit Trail)，用以監控資料使用之登入軌跡，以防資料之不當使用。

2. Citibank：

- (1)花旗銀行於新加坡當地，係將 Application Development Department、Data Center 與 Command Center 分別建置於不同區域，以作一有效之牽制與控管。

(2)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Organization (ITO)：主要功能在於資訊系統開發(Application Development)，所建置之資訊系統將提供予亞太地區各花旗分支機構使用(包含各地子銀行)，亦即亞太區花旗銀行均使用相同之資訊系統，其中 80%之功能與參數皆為相同，另 20%之功能或參數，ITO 可因應各分支機構或當地主管機關之要求予以客製化(tailor-made)。

(3)花旗銀行資料處理中心(Data Center)之建置(US 除外)：

- 新加坡：亞太地區花旗銀行之資料均於新加坡保存與處理(包含台灣、日本、香港、澳洲等)，而花旗於韓國設立之子行(2004 年間，花旗於韓國收購第三大銀行)，則基於韓國政府之特別規定，將韓國子行之資料保留於當地。
- 德國：主要處理歐洲區花旗銀行之資料。
- 墨西哥：主要處理拉丁美洲區花旗銀行之資料。

(4)花旗銀行資訊控管中心(Command Center)之建置：

- APPC Command Center：主要進行各項硬體(Hardware)及資料處理中心(Data Center)之監控，分別設置於新加坡、香港、美國三地。新加坡部分主要進行亞太區、歐亞大陸區(包含俄羅斯)、中東地區等地之監控，而香港乙地之設置，係花旗銀行基於美國金融監理署(Office of 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OCC)要求，建置成為新加坡 APPC Command Center 及各項資訊系統(Application)之異地備援地點。
- Network Command Center：主要監控各項資訊軟體之

運行狀況，分別建置於美國、新加坡兩地，兩地互為異地備援。

(5)花旗銀行在台子、分行之資訊安全：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及花旗銀行在台分行相關資料均儲存於新加坡西岸之 Data Center，相關資料與軟體系統均於香港異地備援，已確保營業不中斷(Continuity of Business, COB)。
- 資料使用權限之控管：資料使用權限之規定係由在台子、分行自行規範之，非由區域總行決定，意即欲使用在台子、分行資料之外部使用者，須事先取得在台子、分行之同意，並進行登入機制(包含密碼)之設定後，始得進行在台子、分行資料之運用。
- 資料使用軌跡之控管：在台子、分行對於資料庫之登入軌跡資訊，可進行每月、日之監控，並得使用各項工具報表每日監控資料運用之情形。

#### 四、對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金融監理

##### (一)主管機關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態度及看法

1. HKMA：該局對衍生性商品保持中立之態度，認為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目前金融市場不可缺少的避險工具之一，但任何金融商品皆有其潛在風險，因此如何做好風險管理才是關鍵所在。該局亦認為衍生性金融商品並非本次金融海嘯之原因，但衍生性金融商品確實產生使金融海嘯擴大之效果。另根據該局所掌握資料，香港銀行在交易活動上並沒有過度活躍，所從事之交易並未過度複雜，交易量及槓桿使用程度尚在合理範圍。

2. **MAS**：該局亦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保持中立的態度，不會因金融海嘯便將衍生性金融商品一率視為「有毒」或「有害」之金融商品，而認為應從金融機構如何運用相關金融商品等管理層面進行有效監理。惟該局亦表示槓桿比率較大及複雜度較高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確實會對金融監理帶來更大的挑戰，因此該局對於從事高風險及高複雜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銀行將強化監理，確保相關銀行有充分完善之人力資源及風險管理系統。

## (二) 主管機關對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監理方式

### 1. **HKMA**：

- (1) 該局並未對衍生性金融商品訂有專門規範，銀行開辦新產品不需經該局核准或備查，惟該局曾發布相關業務之風險管理規範，並將於近期發布有關銀行市場風險管理(包含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諮詢文件，建議本局可密切注意。
- (2) 該局對衍生性金融商品等銀行交易活動之管理係著重於風險管理架構之健全性，銀行風險管理之人員及系統應與其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等相關業務之規模相當，該局也會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收入占整體收入比重、交易量等作為信號(signal)，判斷對個別銀行是否須強化相關業務之監理。
- (3) 該局業於本年 7 月頒布強化銀行銷售投資商品業務之規範，目前暫無進一步發布新規範之計畫。該局對客戶權益保障所採取之措施係以「資訊充分揭露」、「客戶適合度分析」及「銷售程序控制」等為原則，該局不會審核相關商品是否適合提供予客戶。針對香港證監會近期提出之強化投資人保護諮詢文件，該局表示尚在評估，但初步了解有部分規範較為嚴格，

與目前業界做法落差較大。

## 2. MAS :

- (1)該局並未特別針對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發布相關監理規範或行政指引，銀行辦理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亦無須向該局申請核准或備查。惟為強化存款結合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結構型存款」業務，該局業於 2004 年發布「結構型存款指引」(The Guidance on Structure Deposit)，其中除對結構型存款進行明確定義外，亦對銀行辦理相關業務有關行銷、資訊揭露等事項進行規範。
- (2)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監理，該局著重要求銀行高階管理人員應對相關業務有充分之掌握及了解。該局雖不要求銀行開辦個別新種商品應先經該局核准或備查，但將透過日常監理及實地檢查方式確保銀行內部有完善之產品開發流程及相對應之風險管理系統。
- (3)經過此次金融海嘯，該局亦將強化對一般投資人的保護，嚴格要求金融機構銷售金融商品應確實履行客戶適合度分析及銷售程序控制，銀行並應確實依「財務顧問法」(Financial Advisers Act)、「結構型存款指引」等相關規範辦理金融商品銷售業務。該局另於 2009 年 3 月發布「未上市投資商品之銷售及行銷相關監理規範之檢討」的諮詢文件(Consultation Paper on Review of the Regulatory Regime Governing the Sale and Marketing of Unlisted Investment Product)，未來將針對結構型存款等未上市投資商品進一步加強規範。

### (三) 主管機關對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資訊申報要求



1. **HKMA**：該局要求銀行定期申報之資料皆已公布在該局網站，其中並未特別針對衍生性金融商品設計相關申報表格，但個別表格(如資產及負債申報表、大額風險申報表)等內容亦包含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資料之申報。該局表示除日常報表之申報外，該行對金融機構進行實地檢查時亦將檢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業務資料，且必要時亦可要求銀行提供額外資訊以利主管機關進一步掌握其業務發展情形。
2. **MAS**：該局係以 610 號通知「資料之申報」(Submission of Statistics and Returns)規範銀行定期應申報之資料，其中「每月資產及負債申報表」(Monthly Statement of Assets and Liabilities)中即包含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交易量及公平價值之申報表格。該局亦可能視個案情形要求銀行提供額外資訊及由會計師出具之稽核報告。

#### (四) 未來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監理改革方向

1. **HKMA**：該局係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之會員之一，該局亦積極參與相關金融改革方案之制定及討論，但該局表示目前所提出之各種可能方案未必每項皆將獲得實現，香港作為世界主要金融中心之一，將會與先進國家採取同等嚴格之監理標準。目前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最相關之改革係有關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修正，相關協議如獲通過，該局將要求香港之銀行與其他先進國家之銀行同步實施。
2. **MAS**：該局亦為金融穩定委員會之會員之一，除積極參與相關委員會之運作外，目前該局亦相當重視國際間所提出有關資本適足率及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改革方案，其中皆涉及對衍生性金融商品業

務之規範。

## 五、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風險管理

### (一) 主管機關對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風險管理之規範

#### 1. HKMA：

(1) 該局對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風險管理之相關監理規範有以下 3 個重點：

- 監控制度－確保銀行有足夠的內部監控制度，以管理其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的風險。
- 資本－確保銀行具備充足的資本，以應付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可能出現的虧損。
- 能力－確保該局具備足夠的專業知識，以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並監理銀行的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2) 該局業於 1994 年 12 月採納巴塞爾委員會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管理的建議作為業內指引，強調由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實行高層監控。1996 年 3 月，該局發出一份更詳盡的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操作指引。自 1994 年起，該局業成立專責小組，審查活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及交易活動的機構，以及檢討其風險管理制度是否妥善。

2. MAS：該局對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風險管理著重銀行董事會及高階主管之管理責任及整體風險管理系統之完善性，同時該局亦強調日常監理與實地檢查應緊密結合，如此才能確實掌握銀行辦理業務之實際狀況。該局認知到隨金融創新之發展，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日漸複雜，金融機構亦投入大量資源發展新種商品，為了降低主管機關與銀行間可能產生之資訊不對稱問題，必要時主管

機關可利用公正之外部專家或稽核人員對銀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進行專案查核並提出相關報告供主管機關參考。

## (二) 匯豐銀行、花旗銀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風險管理實務運作情形

### 1. HSBC：

- (1) 該行在倫敦、紐約及香港皆設有金融交易之風險管理中心，其中又由倫敦總部整體控管該集團全球風險管理事宜。倫敦總部雖作為風險管理之中樞，但該行香港總行在各項風險管理環節皆可獨立運作，並作為該集團亞洲區業務風險管理的中樞。該行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等交易業務採取穩健審慎的做法，僅參與該行較為熟悉且有利基之市場，例如該行香港總行並不從事有關石油方面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為相關商品風險較高且該行並無特殊利基。
- (2) 該行在亞洲區的各國子行、分行原則上皆配置風險管理人員以進行風險控制，除少數複雜性較高之金融商品係由香港總行集中控管外，各國子行、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風險管理報表皆由當地風管人員負責製作，再上報香港總行進行彙總。亞洲區各國子行、分行所能承作之交易額度及最大之風險限額係由香港總行規定並定期檢視，惟各國子行、分行如有需求亦可向香港總行申請提高額度。
- (3) 該行內部設有新種金融商品審核委員會，由該行香港總行營運長擔任主席，並由風險管理主管、法令遵詢主管等高階主管組成。亞洲區各國子行、分行如有意開發新種業務，須由當地承辦人員撰寫營業計畫，報香港總行核准，並由總行風險管理、法令諄詢、產品設計等相關單位提供意見。如各單

位皆無異議，相關新商品提案將提報前述之新種金融商品審核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再送倫敦總部備查。

-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管理具有相當之技術性及專業性，但該行風險管理部門在製作呈報予董事會及高階經理之資料時，會將相關技術性的專業術語轉化為明確的數據，例如承作金額、損益情形、風險值(Value at Risk)、壓力測試(Stress Test)下可能的損失、風險胃納量(Risk Appetite)等，以利董事會及高階經理確實掌握相關業務風險情形。

## 2. Citibank：

- (1) 該行市場風險之控管總部設置於該行紐約總行，該行設於新加坡之亞洲區營運總部主要負責亞洲區之貨幣相關商品之風險控管，亞洲區之信用、股權相關商品之風險控管則由該行香港據點負責。該行全世界各分支機構之市場風險管理資料每日皆會上傳至紐約總行，並由總行系統計算出風險值(Value at Risk)並產生相關風險控管報表供各地風管人員下載。
- (2) 該行之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係採集中建置方式(Centralize)運作，即主要的電腦系統設置於紐約總行，全世界各分支機構之風險管人員則利用網路連線至總行電腦系統進行操作，惟各地之風險管理人員仍應負責當地之曝險額之控管、壓力測試等風管工作。
- (3) 該行內部訂有風險限額審核程序(Limit Procedure)，亞洲區各分支機構所能承作之交易金額與曝險金額係由新加坡區域總部控管，並區域總部將彙整區域內之國家風險限額

(Country Limits)，以避免風險集中於少數國家；紐約總行則對世界各區域總部訂有區域風險限額(Regional Limits)，防止部分區域之風險過高。

(4)經過本次金融海嘯，該行業要求風險管理程序中應納入不同部門的多樣性看法，對同一風險應以不同角度加以分析，降低對特定市場或商品之風險集中度，提升交易限額之核准層級，並強化對交易對手風險(Counterparties Risk)之控管。

## 參、心得及建議

### 一、外銀在台機構資金拆放之控管：

(一) 據訪查結果，香港、新加坡金融主管機關對於外銀資金拆借海外之情形，並無嚴格管制或予以法令限制，然在金融海嘯期間，對於外銀資金大舉調度海外之狀況仍有予以注意，HKMA 更採取了例外管制措施，MAS 於日常監理則已著重銀行之流動性，就此觀之我國金融監理法規，除有流動性、資本適足性等規範外，對於外銀資金拆放海外之控管機制尚未建立。

(二) 就現行外國銀行在台同時設置分行與子行情形而言，在台子行主要辦理消費金融與企業金融業務，分行則辦理大額授信與同業交易為主，故子行實為外銀在台資金主要來源；而在資金拆借控管上，建議主管機關除應針對子行資金拆借海外之直接管道予以控管外，並應針對子行資金拆借予在台分行再拆放至海外之間接管道進行監控，並應要求子行、分行併同提出所訂之拆借海外限額與緊急應變計畫供主管機關審核，以求在台子分行維持適當流動性與境內資產，保障境內存款人權益。

## 二、外銀子銀行大額授信審核流程之適當性：

(一) 現行外國銀行在台子行之大額授信案件審核流程，針對超逾子行授信額度之案件，均有事先徵詢海外授信主管意見，再由子行授信委員會、授信長或董事會核批之情形，無論徵詢海外主管意見之用意在於集團針對單一授信對象之風險控管，抑或子行就超逾原授信額度部分徵求區域總行之權限開放等，此大額授信案件之最終決定權仍屬在台子行所有，尚無海外核批、掛帳境內之情形，責任之歸屬仍為在台子行，爰尚屬可行。

(二) 至於在台子行董事會、授信長是否有淪為橡皮圖章之問題，建議可藉由實地檢查，查核內部文件是否有徵詢海外協同意見後，有逕行行政處理作業或簽約手續，而後補提董事會、授信長簽核之情形。

## 三、外銀子行資料庫存放海外與其他海外支援作業項目：參酌我國「金融機構

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規定，有關資料存放、資料處理與資訊系統之開發、跨國委外等均有明訂規範，為確保各種風險控管報表資訊之正確性、落實外銀在台子行客戶資料之保密，及確保我國主管機關對於資料之可及性與監理權限，在台子行如有資料存放海外或由海外聯屬機構提供各項風險控管報表之支援作業等，應依規定提出跨國委外之申請並簽訂委外契約，此外，主管機關於審核跨國委外案件前，建議可參酌 HKMA 與 MAS 之委外規範作法，要求外銀子行提出營運不中斷計畫、受託機構作業能力評估、作業委外風險評估、定期與不定期委外作業稽核計畫等。

##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監理

(一) 我國個別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差異程度頗大，各銀行在衍生性金融市場之角色業已演化為交易商、最終使用者等多種型

態，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以部分民營銀行及外國子行、分行為主要參與者，建議主管機關可考慮對相關業務進行差異化管理，對於交易行為較為活躍且對市場有重大影響力之銀行，可參考香港、新加坡之監理方式，透過成立專責小組、結合日常監理、實地檢查及外部專家查核等方式強化對相關業務之監理。

(二) 金融海嘯之後，各國監理機關皆加強對銀行銷售金融商品業務之管制，香港、新加坡主管機關皆已發布相關強化法規或諮詢文件，我國亦於 98 年 7 月 23 日訂定「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及 9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注意事項」，以強化對投資人之保障，建議主管機關未來仍可持續觀察外國相關法令實施及修改情形，以作為日後修法之參考。